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2號

原告 廣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佐尹

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

原告與被告王郁萱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0,953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7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雅惠